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三十二)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关于高等学校一九七〇——一九七六年入学的毕业生 有关问题的通知.....	1
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 教学的若干规定.....	2
关于高等学校学生退学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7
关于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兼职人员若干 问题的规定.....	8
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参加生产劳动的若干规定.....	10
关于高等学校学籍方面一些名称的提法.....	14
关于高等学校外国教材中心图书室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6
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	22
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赴外地任教期间工资待遇、生活 津贴的暂行规定.....	28
关于高等学校假期组织师生活动有关费用开支等 问题的通知.....	30
关于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职责暂行办法.....	31
关于高等学校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 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	37
关于高等学校各级领导干部任免的实施办法.....	40
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调遣费开支的规定.....	43

关于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和干部 培训班暂行办法的通知.....	47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的试行规定.....	51
关于改进中、小学进口教学专用微型电子计算机 申请办理免税手续的通知.....	54
关于改进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教材出版供应工作 的若干规定.....	56
关于改革和完善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意见.....	60
关于改革和加强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	64
关于发布《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的通知.....	69
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	70
关于发布《优质专用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及繁育技术 研究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第一批项目的通知.....	81
关于发布《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班)开业条件》 的通知.....	85
关于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学金 制度的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 实行贷款制度的办法》的通知.....	92
关于对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在格列吡嗪片研究中违规 问题进行处理的通知.....	102
关于对教育补助专款实行项目管理的通知.....	103
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	107

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109
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110
关于调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设置的通知	111
关于调整产学研联合开发工程领导协调小组及其 办公室的通知	113
关于调整 2001 年度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药事管理与法规》科目部分内容的通知	115
关于当前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120
关于当前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问题的意见	130
关于出版学生复习资料等图书的规定	132
关于成人高等学校试办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	133
关于成人高等教育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的若干规定	137
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统一印制及加强管理的 若干规定	142
关于部分普通高等学校试行招收高水平运动员 工作的通知	145
关于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会计人员评审、聘任（任命）会计专业职务 的暂行规定	148
关于编写出版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公共课）教材的暂行管理办法	152
关于颁发园林行业绿化工等 6 个“职业技能岗位 标准、鉴定规范和试题库”的通知	155

关于颁发道路清扫工等 11 个岗位的《职业技能岗位标准》、《岗位鉴定规范》和《技能鉴定试题库》的通知.....	156
关于颁布《煤炭中等专业学校教学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157
煤炭中等专业学校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158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197

关于高等学校一九七〇——一九七六年入学的毕业生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人事（劳动人事）厅（局）、职改工作部门，国务院各部委教育司（局）、人事（干部）司（局）：

现将普通高等学校一九七〇——一九七六年入学的毕业生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于一九七〇——一九七六年进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大学生，他们的学制当时规定“普通班暂为二至三年”，学习期满毕业时已由学校颁发了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为大学普通班毕业。近期，一些院校自行为这批毕业生重新开具学历证明或换发毕业证书，这种做法不妥，应予制止。在此之前已开具的学历证明或换发的毕业证书无效。

二、由于“文革”的特殊原因，这批毕业生当时仅在工资上规定相当于大学专科毕业生待遇，而没有明确是本科或专科，现在也不宜重新明确。在评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对于一些在专业技术工作中，业绩突出，水平、能力达到国家规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人员，可

以按照有关规定申报、评审。

请你们按隶属关系将此通知转发至高等学校或所属有关人事（干部）部门。

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 课（公共课）教学的若干规定

《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要求，“研究生阶段的思想理论教育，应当在大学本科的基础上继续提高，并注意与专业学习适当地结合起来。”现就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学作出以下规定：

一、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任务

研究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规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必修的学位课程之一。开设这类课程是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教育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坚决贯彻执行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加强教学的针对性，帮助研究生切实解决好根本的政治方向和政治原则问题，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并用以观察社会问题，分析社会思潮以及指导科学研究。

二、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课程设置

对所有的硕士研究生都要开设“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课（课内安排36学时）。学生自学规定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文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重要文献，教师进行专题辅导讲授。

对文科各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还要开设“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课（课内安排70学时）。学生自学规定的马克思主义原著，教师进行专题辅导讲授。

对理工农医科各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还要开设“自然辩证法概论”课（课内安排54学时）。

硕士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学习时间，原则上按课内外1：1安排，在一年内学完。

研究生班研究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可参照硕士研究生教学的规定执行。

对文科各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开设“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课程。在学生自己学习马克思主义有关原著和选读当代社会科学名著的基础上，进行专题研讨，并由教师进行专题讲授。经过学习和研讨，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结合本专业的特点撰写一篇评述当代社会思潮的论文。

对理工农医科各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开设“现代科学技术革命与马克思主义”课程。在学生自己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有关原著和选读现代科学技术革命有关代表著作的基础上，进行专题研讨，并由教师进行专题讲授。经过学习和研讨，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结合本专业的特点撰写一篇论文。

文科和理工农医科各类专业博士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教学，均按200学时（包括课内外）安排，其中教师讲授和集体讨论应不少于50学时。

开设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必须有切合实际的教学计划和教学纲要，确定基本的阅读书目，并在教学中严格实施。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规定的教学时间必须给以保证；对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学分规定，也应与课程内容和学时基本适应。

三、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教学方法和考试要求

研究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自始至终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专题讲授要采取启发式、研究式，避免简单灌输抽象理论或单纯注释。对于有争论的或正在探索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教师应

当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用严谨、科学的态度介绍不同的学术观点和自己的见解，同学生一起探讨。

各高等学校还应当把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学同参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活动结合起来，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在接触社会实际的过程中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

研究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必须进行考试。考核的重点是检查学生对所学内容的理解程度、接受程度和运用能力。对持有明显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观点、经教育不改的学生，不能判及格。考核学习成绩还要把考试结果和平时学习运用情况结合起来。硕士、博士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考试，须由副教授以上教师参加的考试小组主持。脱产研究生至迟在一年半内、在职研究生至迟在两年内通过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考试；考试成绩不及格者可补考一次。未通过考试者，不能参加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和发给毕业证书。

四、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教学管理

高等学校领导应有专人分管研究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经常了解和检查教学情况，切实帮助解决教学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并认真总结和推广经

验。具体教学管理，可由研究生院（处）负责；也可由研究生院（处）与马列主义教研部（室）或社会科学系（部）共同负责。

本规定从1988年9月起开始实施。1987年暑假后就要逐步加强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的学习和讲授。学校要组织任课教师围绕新的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做好实施新的教学计划的各项准备工作。

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的教学纲要，由我委政教司组织编写；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编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等，由我委政教司组织编辑。

本规定适用于高等学校理工农医科和一般文科各专业研究生的公共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哲学社会科学理论专业，可根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参照本规定，自行规定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教学内容和学习时间。

担负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全国各类科研机构，可参照本规定，开设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关于高等学校学生退学后有关问题的 补充通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由于学业、健康以及纪律问题中途退学或被处理出校，除按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2〕23号文件《转发教育部关于妥善处理高等学校学生退学后有关问题的请示的通知》办理外，现就有关问题补充规定如下：

一、学生离校后次年起，允许报考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只要达到规定标准（因纪律问题被处理出校的应有悔改表现），在录取时，应与其他考生同样对待。

二、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者，同层次的同类专业，相同课程的公共基础课，在原学校已取得合格成绩，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核同意，可免予考试。其他课程均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规定参加考试。全部成绩合格者可发学历证书。

三、因纪律问题被处理出校的学生，确有悔改表现者，有关部门在录用时，应与其他青年一视同仁，不得歧视。

本通知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局转发本地区所有普通高等学校（包括中央部属高等学校）。

关于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兼职 人员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国家教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指出：“高等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应由精干的专职人员与较多的兼职人员组成。”为落实这一决定，配齐兼职人员，并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特作如下规定：

一、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兼职人员，可以从政治品质好，有一定的思想理论水平和组织活动能力的教师、干部及品学兼优的研究生、高年级大学生中选拔。

二、凡已被推荐免试为硕士生的本科毕业生，留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学校批准，可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学习年限延长一至二年。对他们的学习成绩和工作情况，都要进行考核，并记入考绩档案，作为取得毕业资格、评审任职资格、聘任或任命职务、提职、调薪、奖惩的依据。在职学习期

间，享受原工资、福利待遇，并可根据条件提职、调薪、受奖。

三、在职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五年、思想政治表现优秀、工作上有突出成就、具有大学学历，经所在单位和两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可以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由国家教委批准的学校个别考试与考核，通过后录取攻读硕士学位。

四、研究生、高年级大学生在学习期间兼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时间一般为二年，在校学习时间可以延长一年，工龄计算按〔81〕教计资024号文件规定办理。半学习、半工作期间，本科生可享受最高奖学金，生活有困难者还可申请贷款；研究生享受生活补助费。对他们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水平和能力、工作态度和成绩要记入考绩档案，作为今后培养和使用的依据。

五、兼任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教师，应根据需要与可能安排1/4至1/2工作时间接触学生，做思想政治工作，并根据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实际情况减免相应的教学工作量。如超工作量，可按规定发给超工作量酬金。工作期满后，要根据兼职年限的长短，安排一定的脱产进修时间。做学生思

想政治工作的水平和能力、工作态度和成绩，要作为考核教师的重要内容。考核情况记入考绩档案，作为评审任职资格、提职、调薪、奖惩和能否续聘或继续任命的依据。

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参加生产劳动的若干规定

近几年来，高等学校坚决纠正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忽视理论教学，片面强调劳动的弊病，建立起稳定的教学秩序，促进了教学质量的提高。但是，由于认识上和教学计划及组织安排上的原因，一些院校又出现了不安排学生参加劳动或劳动时间过少的情况，部分学生劳动观念差，与工农结合、向实际学习的思想也比较淡薄。为了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又红又专、知识分子与工人农民相结合、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应在总结过去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对高等学校学生参加生产劳动作出明确规定和妥善安排。现规定如下：

一、组织学生参加一定时间的生产劳动，是实现社会主义大学培养目标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也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途径。生产劳动

应列入教学计划。

学生参加生产劳动的主要目的，是接触工农，接触社会，养成劳动习惯，树立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的思想，克服轻视体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者的观点。同时，通过劳动，更好地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培养和提高实际工作能力。

二、高等学校学生平均每学年参加为时两周的生产劳动（含实习中的劳动）。

个别特殊专业的学生的劳动时间可视实际情况酌量增减。凡减少劳动时间的，要相应增加下乡进行社会实践的时间。

根据需要，劳动时间可以分散，也可以集中。

三、学生参加生产劳动，主要是参加校内外的工业劳动、农业劳动和公益劳动。各种生产劳动要有适当的安排（其中公益劳动时间总计不少于两周），以利于学生得到多方面的锻炼。

四、各高等学校应根据新时期的特点，积极探索和开辟学生参加生产劳动的多种渠道和形式。

工科和农科的大部分专业，应结合教学改革，通过同校外工矿企业、农场、农村组成“教学、科研、生产”联合体，同有些企业、专业户（重点户）建立参加实践和劳动的网点，逐步建立固定的社会